



##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 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,完善激励与



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 本次激励计划的指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16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〈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潘世斌先生 潘世斌

张黎女士 张黎

阮利红女士 阮利红